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WAI KEE HOLDINGS LIMITED

### 惠記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610)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中期業績公佈

#### 財務表現摘要

集團收入及攤佔合營企業收入	1,163 百萬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112 百萬港元
每股基本盈利	14.07 港仙
每股中期股息	4.3 港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權益	6.11 港元

## 業績

惠記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業績如下：

### 簡明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收入	3	<b>775,113</b>	914,404
銷售成本		<b>(687,810)</b>	(829,806)
毛利		<b>87,303</b>	84,598
其他收入	5	<b>19,774</b>	19,571
投資收入、收益及虧損	6	<b>4,140</b>	3,699
銷售及分銷成本		<b>(26,089)</b>	(27,665)
行政費用		<b>(100,033)</b>	(90,139)
其他費用		-	(14,799)
財務成本	7	<b>(2,970)</b>	(2,890)
攤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b>98,020</b>	84,504
攤佔合營企業之業績		<b>13,277</b>	6,310
其他收益及虧損	8	<b>18,690</b>	18,896
除稅前溢利	9	<b>112,112</b>	82,085
所得稅（費用）抵免	10	<b>(17)</b>	667
<b>本期度溢利</b>		<b>112,095</b>	82,752
本期度溢利歸屬於：			
本公司擁有人		<b>111,612</b>	75,067
非控股權益		<b>483</b>	7,685
		<b>112,095</b>	82,752
		港仙	港仙
<b>每股盈利</b>	12		
— 基本		<b>14.07</b>	9.46
— 攤薄		<b>14.06</b>	9.46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本期度溢利	<b>112,095</b>	82,752
其他全面收益（費用）		
其後可能被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經營業務所產生之匯兌差額	<b>1,232</b>	(666)
攤佔聯營公司之匯兌儲備	<b>48,759</b>	(9,523)
本期度其他全面收益（費用）	<b>49,991</b>	(10,189)
<b>本期度總全面收益</b>	<b>162,086</b>	72,563
本期度總全面收益歸屬於：		
本公司擁有人	<b>160,965</b>	65,216
非控股權益	<b>1,121</b>	7,347
	<b>162,086</b>	72,563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附註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審核)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機器及設備	103,350	113,430
無形資產	64,907	65,095
商譽	29,838	29,838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4,592,475	4,497,169
於合營企業之權益	34,529	26,156
其他財務資產	52,219	52,295
應收貸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10,801	12,830
	<b>4,888,119</b>	<b>4,796,813</b>
<b>流動資產</b>		
存貨	7,082	11,223
應收客戶之合約工程款項	194,828	138,152
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13 579,962	652,182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11,355	10,427
應收合營企業款項	100,414	82,573
可收回稅項	722	-
持作買賣之投資	63,178	61,416
已抵押銀行存款	6,262	10
銀行結存及現金	77,925	75,185
	<b>1,041,728</b>	<b>1,031,168</b>
<b>流動負債</b>		
應付客戶之合約工程款項	72,100	125,957
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14 613,822	580,414
應付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12,159	11,052
應付合營企業款項	45,735	12,465
應付非控股股東款項	3,359	3,359
稅項負債	1,140	2,039
銀行貸款	147,402	178,706
	<b>895,717</b>	<b>913,992</b>
<b>流動資產淨額</b>	<b>146,011</b>	<b>117,176</b>
<b>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b>	<b>5,034,130</b>	<b>4,913,989</b>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審核) 千港元
<b>非流動負債</b>		
遞延稅項負債	5,750	5,750
超出於聯營公司之權益之責任	17,809	17,795
應付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5,824	6,713
銀行貸款	20,000	-
	<b>49,383</b>	<b>30,258</b>
<b>資產淨額</b>	<b>4,984,747</b>	<b>4,883,731</b>
<b>股本及儲備</b>		
股本	79,312	79,312
股份溢價及儲備	4,769,103	4,669,208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4,848,415	4,748,520
非控股權益	136,332	135,211
<b>總權益</b>	<b>4,984,747</b>	<b>4,883,731</b>

附註:

## 1. 編制基礎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 16 之適用披露規定以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 34 號「中期財務報告」（「香港會計準則第 34 號」）而編製。

## 2. 主要會計政策

除若干財務工具按公平值計量外，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法編製。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內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式與編製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所依循者一致，惟下列所述除外。

於本中期期度內，本集團已採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週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7 號之修訂	披露 – 抵銷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0 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1 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2 號之修訂	綜合財務報表、合營安排及於其他實體權益之披露：過渡指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0 號	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1 號	合營安排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2 號	於其他實體權益之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3 號	公平值計量
香港會計準則第 1 號之修訂	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 19 號（二零一一年修訂）	僱員福利
香港會計準則第 27 號（二零一一年修訂）	個別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 28 號（二零一一年修訂）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 20 號	露天礦場生產階段之剝採成本

除下述外，於本中期期度內採用以上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沒有對本集團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內所呈報之金額及/或披露構成重大影響。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0 號「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0 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 27 號「綜合及個別財務報表」內與綜合財務報表有關之部份以及香港（常設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 12 號「綜合 – 特殊目的實體」。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0 號將控制權的定義更改，當投資方承受或享有來自其參與被投資方而得到可變回報之風險或權利，並擁有運用其對被投資方之權力以影響該等回報之能力時，投資方被視為控制被投資方。為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0 號中控制權的定義，必須符合所有三項條件，包括（a）投資方擁有對被投資方之權力；（b）投資方承受或享有來自其參與被投資方而得之可變回報之風險或權利；及（c）投資方擁有運用其對被投資方之權力以影響投資方回報款項之能力。以往，控制權被定義為監管實體之財務及經營政策以從其業務中獲益之權力。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0 號已納入更多指引，以解釋投資方何時被視為對被投資方擁有控制權。特別是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0 號中，闡述投資方擁有被投資方之投票權不足 50% 時，是否仍對被投資方擁有控制權之指引與本集團相關。當投資方持有被投資方少於多數投票權，在評估其是否擁有足夠支配之投票權以符合權力標準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0 號要求投資方考慮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特別是投資方所持有之投票權數量，相對於其他投票權持有人所持有之投票權數量及分散程度。

由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0 號，本集團已更改有關斷定其對被投資方是否擁有控制權的會計政策。該採納並無改變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就其參予其他實體是否擁有控制權的結論。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1 號「合營安排」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1 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 31 號「於合營企業之權益」，而相關詮釋香港（常設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 13 號「共同控制個體－ 企業投資者之非貨幣性投入」所載之指引已納入香港會計準則第 28 號（二零一一年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1 號闡述由兩個或以上合作方擁有合營控制權之合營安排應如何分類及入賬。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1 號，合營安排僅分兩類－ 合營運作及合營企業。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1 號有關合營安排之分類，乃經考慮合營安排之架構及法律形式、安排各方協定之合約條款及（如適用）其他事實及情況後，根據各方於該等安排下之權利及責任而釐定。合營運作是指對安排擁有共同控制權之各方（即合營運作方）對安排所涉及之資產及負債分別享有權利及負有責任之合營安排。合營企業是指對安排擁有共同控制權之各方（即合營企業方）對安排所涉及之淨資產享有權利之合營安排。以往，香港會計準則第 31 號有三類合營安排－ 共同控制個體、共同控制運作及共同控制資產。合營安排於香港會計準則第 31 號之分類主要基於安排之法律形式而釐定（例如：透過成立獨立實體的合營安排被分類為共同控制個體）。

合營企業及合營運作之最初及其後之會計處理有所不同。於合營企業之權益以權益法入賬（比例綜合法已不再容許）。於合營運作之權益入賬時，各合營運作方確認其資產（包括其攤佔之任何共同持有資產）、其負債（包括其攤佔之任何共同產生負債）、其收入（包括其攤佔合營運作銷售產品之收入）及其支出（包括其攤佔之任何共同產生費用）入賬。各合營運作方根據適用準則，按其於合營運作之權益，將相關資產及負債，以及收入及費用入賬。

由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1 號，本集團已重新評估其於合營安排之參與及將該權益從於共同控制個體之權益重新分類為於合營企業之權益。於合營企業之權益繼續以權益法入賬，及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1 號不會對本集團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產生其他影響。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3 號「公平值計量」

本集團於本中期期度內已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3 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3 號設立有關公平值計量的披露及指引的單一來源，並取代以往載於各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規定。香港會計準則第 34 號已據此作出修訂，要求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中作出若干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3 號的範圍廣泛，及適用於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要求或容許公平值計量及披露相關公平值計量之財務工具項目及非財務工具項目，惟少數情況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3 號包括「公平值」之新定義，並將公平值定義為以現時市場的情況下，於計量日在主要（或最有利）市場之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項資產而收到或轉讓一項負債而支付之價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3 號規定之公平值為退出價格（不論該價格是否可直接觀察或使用另一種估值技巧而估計）。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3 號包括詳盡的披露要求。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3 號之過渡規定，本集團已採用新訂公平值計量及披露規定。

## 香港會計準則第 1 號之修訂「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 1 號之修訂為收益表及全面收益表引入新詞彙。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 1 號之修訂，「收益表」重新命名為「損益表」，而「全面收益表」重新命名為「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香港會計準則第 1 號之修訂保留於同一報表或兩份獨立但連續的報表內呈列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之選擇權。

然而，香港會計準則第 1 號之修訂要求於其他全面收益部份作出額外披露，以將其他全面收益之項目歸為兩類：（a）其後將不會被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及（b）於其後符合特定條件時將會被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所得稅須以相同基準歸類，惟該等修訂並無改變現時可按除稅前或除稅後基準呈列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選擇權。該等修訂已獲追溯採用，因此，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呈列已作出修改以反映有關變動。

### 3. 收入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集團收入	775,113	914,404
攤佔合營企業收入	387,520	260,886
集團收入及攤佔合營企業收入	<u>1,162,633</u>	<u>1,175,290</u>
集團收入按收入來源分析：		
建築	621,312	785,087
建築材料	146,242	121,751
石礦	7,559	7,566
	<u>775,113</u>	<u>914,404</u>

### 4. 分部資料

呈報予本公司執行董事（即主要營運決策人）作為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部表現之用的資料，聚焦於所交付貨物或提供服務的類別。此亦為本集團制訂架構之基準。本集團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8 號編製之呈報及營運分部概述如下：

#### 建築

- － 建築土木工程及樓宇項目

#### 建築材料

- － 生產及銷售混凝土

#### 石礦

- － 生產及銷售石礦產品

#### 收費公路及房地產發展

- － 於路勁（本集團一間聯營公司）之策略投資

#### 花旗蔘

- － 於 Chai-Na-Ta Corp.（「CNT」）（本集團一間聯營公司）之策略投資，CNT 已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解散

## 分部收入及業績

以下為每個呈報及營運分部之分部收入及溢利（虧損）分析：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分部收入			分部溢利 (虧損)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分部間 註銷 千港元	對外 千港元	
建築	1,008,832	-	1,008,832	4,442
建築材料	152,486	(6,244)	146,242	612
石礦	32,235	(24,676)	7,559	(3,864)
收費公路及房地產發展	-	-	-	98,059
總計	1,193,553	(30,920)	1,162,633	99,249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分部收入			分部溢利 (虧損)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分部間 註銷 千港元	對外 千港元	
建築	1,045,973	-	1,045,973	8,318
建築材料	134,605	(12,854)	121,751	(3,902)
石礦	31,631	(24,065)	7,566	(6,393)
收費公路及房地產發展	-	-	-	87,111
花旗蔘	-	-	-	(2,837)
總計	1,212,209	(36,919)	1,175,290	82,297

分部收入包括攤佔合營企業收入。分部收入總計及集團收入之間的對賬於附註 3 披露。

分部溢利（虧損）代表每個呈報及營運分部除去稅項及非控股權益後之溢利（虧損）及包括若干其他收入、若干投資收入、收益及虧損、攤佔若干聯營公司之業績、攤佔合營企業之業績及若干其他收益及虧損，惟不包括該等不歸屬於任何呈報及營運分部之企業收入及費用（包括職員成本、其他行政費用、財務成本及所得稅費用）、攤佔聯營公司之虧損、增購一間聯營公司權益之折讓及視為出售一間聯營公司部份權益之虧損。此基準是呈報予主要營運決策人作為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之用。

## 分部溢利總計與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之溢利之對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分部溢利總計	99,249	82,297
未分配項目		
其他收入	3,798	4,218
投資收入、收益及虧損	923	727
行政費用	(9,204)	(10,277)
財務成本	(1,126)	(1,882)
攤佔聯營公司之虧損	(463)	(15)
增購一間聯營公司權益之折讓	18,853	-
視為出售一間聯營公司部份權益之虧損	(418)	-
所得稅費用	-	(1)
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之溢利	<u>111,612</u>	<u>75,067</u>

### 5. 其他收入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其他收入包括：		
銀行存款利息	195	125
其他財務資產之利息	696	728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之利息	93	-
應收貸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歸因利息	335	411
營運費收入	5,623	5,565
土地及樓宇之租金收入	1,276	102
機器及設備之租金收入	1,500	1,500
來自一間聯營公司之服務收入	30	174
來自合營企業之服務收入	3,341	8,967

### 6. 投資收入、收益及虧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持作買賣之投資之公平值變動之收益淨額	1,762	1,520
持作買賣之投資之股息收入	904	724
持作買賣之投資之利息收入	1,474	1,455
	<u>4,140</u>	<u>3,699</u>

## 7. 財務成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銀行及其他借貸之利息	2,753	2,692
應付一間聯營公司之非流動免息款項之歸因利息	217	198
	<u>2,970</u>	<u>2,890</u>

## 8. 其他收益及虧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收益淨額	255	14,816
增購一間聯營公司權益之折讓 (附註 a)	18,853	-
視為出售一間聯營公司部份權益之虧損 (附註 b)	(418)	-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	-	4,080
	<u>18,690</u>	<u>18,896</u>

附註：

- (a) 於本期度內，本集團購入 2,155,000 股路勁股份，總代價為 15,134,000 港元，低於本集團攤佔之額外資產淨值。因此，本集團於路勁之權益增加合共 0.29%，並錄得合共 18,853,000 港元之折讓。
- (b) 於本期度內，路勁發行 112,000 股普通股予根據路勁認股權計劃而行使認股權之路勁員工。因此，本集團於路勁之權益被攤薄合共 0.01%。因該等股份以低於路勁每股資產淨值之行使價每股 6.79 港元發行，本集團錄得視為出售路勁部份權益之總虧損 418,000 港元。

## 9. 除稅前溢利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已計入下列各項：		
無形資產之攤銷	641	620
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折舊：		
自置資產	17,716	15,984
按融資租賃安排而持有之資產	-	7
將若干船隻由中東拖往香港所產生之費用 （被分類為其他費用）	-	14,799
攤佔聯營公司之所得稅費用 （已計入攤佔聯營公司之業績內）	192,620	132,139
	<u>192,620</u>	<u>132,139</u>

## 10. 所得稅費用（抵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本期度所得稅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	1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香港	-	894
中國	17	(1,562)
	<u>17</u>	<u>(667)</u>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兩個期度內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 16.5% 之稅率計算。由於兩個期度內之估計應課稅溢利已全數被承前期之稅務虧損抵銷，故並未就香港利得稅在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撥備。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位於中國之附屬公司在兩個期度內之稅率均為 25%。因本期度沒有應課稅溢利，故並未就中國所得稅作出撥備。

## 11. 股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本期度內已付及被確認為分派之股息：

二零一二年末期股息 — 每股 7.7 港仙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二零一一年

末期股息 — 每股 5.6 港仙)

**61,070**

**44,415**

本公司董事會已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十五日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 4.3 港仙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3.5 港仙)。該中期股息並未列入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之負債內。

## 12.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溢利

(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之本期度溢利)

**111,612**

**75,067**

具攤薄性的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因一間聯營公司發行之認股權假設獲行使時而減少攤佔

該聯營公司之溢利

**(84)**

-

用以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溢利

**111,528**

**75,067**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普通股股數

**793,124,034**

**793,124,034**

### 13. 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應收貿易賬款	357,921	429,655
應收保留金	98,751	94,527
其他應收賬款	37,556	30,469
按金及預付款項	81,717	93,593
應收貸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4,017	3,938
	<u>579,962</u>	<u>652,182</u>

本集團容許平均六十日信貸時限予其貿易客戶。至於建築合約之應收保留金方面，其到期日一般為完工後一年。以下為根據發票日期所呈列的應收貿易賬款（已減去呆賬撥備）之賬齡分析：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應收貿易賬款		
零至六十日	357,289	423,857
六十一至九十日	403	5,655
超過九十日	229	143
	<u>357,921</u>	<u>429,655</u>
應收保留金		
一年內到期	74,406	44,763
一年後到期	24,345	49,764
	<u>98,751</u>	<u>94,527</u>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保留金中分別包括 655,000 港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000,000 港元）及 136,000 港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為應收一間關連公司之款項，該關連公司為本公司一名主要股東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14. 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應付貿易賬款（根據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		
零至六十日	105,685	109,037
六十一至九十日	20,109	4,399
超過九十日	10,640	3,821
	<hr/>	<hr/>
	136,434	117,257
應付保留金	107,169	102,447
應計項目成本	306,459	295,435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63,760	65,275
	<hr/>	<hr/>
	613,822	580,414
	<hr/> <hr/>	<hr/> <hr/>
應付保留金		
一年內到期	85,716	43,006
一年後到期	21,453	59,441
	<hr/>	<hr/>
	107,169	102,447
	<hr/> <hr/>	<hr/> <hr/>

### 中期股息

董事會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 4.3 港仙（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3.5 港仙）予二零一三年九月三日登記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之股東。

預期股息單將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四日或之前寄予股東。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二日星期一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日星期二（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獲派中期股息之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日星期五下午四時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二十八號金鐘匯中心二十六樓，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 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收入為 775,000,000 港元（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914,000,000 港元），如計入本集團攤佔合營企業收入，則本集團之收入為 1,163,000,000 港元（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175,000,000 港元），帶來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溢利 112,000,000 港元（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75,000,000 港元），較二零一二年同期增加 49%。

## 收費公路及房地產發展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攤佔其聯營公司路勁基建有限公司（「路勁」）溢利為 98,000,000 港元（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87,000,000 港元）。於本公佈日，本集團持有路勁 38.68% 權益。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路勁發行 112,000 股普通股予根據路勁認股權計劃而行使認股權之路勁員工。因該等股份以低於路勁每股資產淨值之行使價發行，本集團錄得視為出售路勁部份權益之總虧損 400,000 港元。另一方面，本集團購入 2,155,000 股路勁股份，總代價低於本集團攤佔路勁之額外資產淨值，並因此已確認增購路勁權益之折讓合共 19,000,000 港元。因此，該等交易之影響為本集團於路勁之權益帶來淨增加 0.28%。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路勁錄得其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溢利 255,000,000 港元（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28,000,000 港元），較二零一二年同期上升 12%。

收費公路業務方面，路勁上半年繼續執行優化投資組合策略，表現保持平穩。於二零一三年上半年，路勁現有收費公路項目日均混合車流量及路費收入較去年同期分別增加9%及6%，達 177,000架次及人民幣925,000,000元。

雖然國家有關部門繼續落實全國收費公路清理整頓。但基於路勁所投資的項目都經過有關部門審批，因此預期整頓工作不會對路勁的投資項目造成重大影響。此外，因應節假日等免費政策的補償政策亦對路勁的收費公路業務有利。

房地產業務方面，路勁持續實行高周轉和平衡利潤的經營策略，創下紀錄性的銷售。二零一三年上半年的物業銷售（包括合營企業項目在內）錄得合共人民幣 7,435,000,000 元，其中簽訂銷售合同額達人民幣 6,930,000,000 元（較去年同期大幅上升 42%），未轉合同銷售協議為人民幣 505,000,000 元。預期今年全年簽訂銷售合同額會高於去年。

二零一三年上半年，路勁完成以交付物業入賬銷售為主的收入共 2,654,000,000 港元，較去年同期 2,321,000,000 港元上升 14%。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路勁的總銷售面積逾 5,300,000 平方米。

由於路勁在一條高速公路的分成比例會在二零一三年第三季提升。因此，預計收費公路業務在二零一三年下半年的現金回收將會有所上升。收費公路業務將繼續為路勁提供穩定的現金收入。

路勁在房地產業務上會繼續區域深耕策略，深化產品統一和標準化，繼續提升產品質量，為顧客提供最優良的產品，增加品牌的認可度。

## 建築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攤佔本集團之建築部門利基控股有限公司（「利基」）溢利為 4,000,000 港元（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8,000,000 港元）。於本公佈日，本集團持有利基 51.17% 權益。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利基錄得收入及攤佔合營企業收入 1,009,000,000 港元（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046,000,000 港元），以及其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溢利 6,000,000 港元（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6,000,000 港元），較二零一二年同期減少 63%。這包括 3,000,000 港元之溢利（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3,000,000 港元）來自建築業務及 3,000,000 港元之溢利（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3,000,000 港元）來自上市證券投資。

兩個政府項目在完工階段成本超支，令利基過往六個月的業績受到衝擊。目前兩個項目均已大致完成，全部額外成本均已計入中期業績內。根據該兩份相關合約，利基務必盡力收回其應得的額外成本。

於本公佈日，手上未完成合約價值總額增加至 7,500,000,000 港元。

於香港，利基自二零一三年一月起取得四個項目，合約總額為 3,400,000,000 港元。利基預期土木工程業及利基的前景均仍然十分樂觀。預期未來一段時間仍會不斷出現投標良機，但利基於作出投標定價時仍不會放鬆其審慎態度，繼續小心進行挑選，並僅集中競投其認為可獲取利潤及正現金流而其具競爭優勢的項目。利基目前約有二十個不同規模之活躍獨營項目及八個大型合營企業項目。除上述兩個項目外，全部項目正按計劃進行，預期竣工時均能取得滿意的成績。於二零一一年或之前取得之項目正穩步邁向竣工。所有大型合營企業項目亦於本期度內穩步向前邁進。

於國內，無錫污水處理廠於本期度內保持穩定之營運增長及收入。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底，污水處理量提升至平均每日 37,000 噸，已超過設計處理量每日 35,000 噸。利基已再投入人民幣 5,000,000 元於新設施以提升該廠處理量至每日 50,000 噸，新設施將於二零一三年第三季投入運作。憑著該項目的經驗，利基現正積極尋求更多中國環保項目之投資商機。

## 建築材料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建築材料部門錄得收入 152,000,000 港元（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35,000,000 港元）及淨溢利 1,000,000 港元（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淨虧損 4,000,000 港元）。

業績較去年同期有所改善，但其表現仍低於預期。業績僅輕微改善主要是由於較長時間的降雨天氣對不少項目造成負面影響，導致若干項目延遲，加上地盤其他延誤，因而影響混凝土的需求。從積極一面來看，今年上半年已接到數份中等規模之訂單。

預計當天氣好轉時訂單將會增加，以配合各個項目於今年第三季趕上進度。預期部門於年底將取得更佳業績。

## 石礦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石礦部門錄得收入 32,000,000 港元（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32,000,000 港元）及淨虧損 4,000,000 港元（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6,000,000 港元）。

二零一三年上半年，石料銷售量為 353,000 噸，仍未達至收支平衡量，因此部門仍處於虧損情況。

由於牛頭島的石料生產成本相對較高，對盈虧構成不利影響，故管理層正積極地於中國其他地方尋找額外的石料來源。為確保新來源所生產石料的質量及穩定性均符合香港標準，必須對生產過程作全面調整及密切監督，並對石料進行徹底檢測。

## 財務回顧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本期度內，借貸總額由 179,000,000 港元減少至 167,000,000 港元，而借貸之到期日概述如下：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百萬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百萬港元
一年內	131	153
第二年內	32	16
第三至第五年內	4	10
	<u>167</u>	<u>179</u>
被分類為：		
流動負債（附註）	147	179
非流動負債	20	-
	<u>167</u>	<u>179</u>

附註：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賬面總值為 16,000,000 港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6,000,000 港元）之銀行貸款（將於報告期末後一年以上償還，但載有按要求償還條款）已被分類為流動負債。

於本期度內，本集團並無重大之固定利率借貸，亦無用作對沖之財務工具。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總額為 84,000,000 港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5,000,000 港元），其中為數 6,000,000 港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000 港元）之銀行存款已抵押予銀行，作為授予本集團若干一般銀行融資之擔保。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財務成本 3,000,000 港元（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3,000,000 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持作買賣之投資組合共 63,000,000 港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1,000,000 港元）以公平值列賬，包括於香港上市之股本證券及於新加坡上市之債券。利基所持有市值 22,000,000 港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0,000,000 港元）之若干上市股本證券已抵押予一間銀行，作為授予利基若干一般銀行融資之擔保。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來自此等投資之淨溢利（計入其公平值變動、股息及利息收入之淨額）為 4,000,000 港元（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4,000,000 港元），其中淨溢利 3,000,000 港元（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3,000,000 港元）來自利基所投資之證券。

本集團之借貸、投資及銀行結餘主要以港元、人民幣及美元結算。因此，外幣匯率變動並無重大影響。

### 資本架構及資本負債比率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為 4,848,000,000 港元，即每股股份 6.11 港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749,000,000 港元，即每股股份 5.99 港元）。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之增加主要來自本期度產生之溢利扣減已付之二零一二年末期股息。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淨資本負債比率，即借貸淨額（借貸總額減現金及銀行結餘）與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之比率為 1.7%（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2%）。

###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除以銀行存款及若干上市股本證券抵押予銀行作為授予本集團若干一般銀行融資之擔保外，賬面總值 16,000,000 港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8,000,000 港元）之若干汽車亦已抵押作為授予本集團一筆銀行貸款之擔保。另外，本公司之一間附屬公司之股份亦已抵押作為授予本集團若干銀行貸款之擔保。

###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關建築合約之未完投標／履約／保留金保證之金額為 322,000,000 港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43,000,000 港元）。

###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未完之資本承擔（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 1,123 名僱員（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37 名僱員），其中 1,013 名（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15 名）駐香港、98 名（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8 名）駐中國及 12 名（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4 名）駐阿聯酋。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總員工成本約為 155,000,000 港元（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34,000,000 港元）。

本集團乃按個人職責、資歷、經驗及表現，設計一套具競爭力之薪酬待遇。此外，亦按其業績及員工表現分派酌情花紅予員工。

執行董事及高層管理成員之酬金乃由薪酬委員會在考慮同類型公司所發薪金、彼等所付出之時間及職責、聘用條件及普遍市場情況而釐定。

## 未來展望

原材料及勞工成本上漲持續侵蝕本集團的邊際利潤。因此，本集團會繼續實施成本控制措施，從而密切監控有關情況。

嚴格監控本集團成本結構乃我們首要任務。此外，我們亦會持續尋求可為本集團創造協同效應的投資機會，以促進本公司的增長。然而，在作出投資決定時，我們會繼續審慎衡量我們的財力。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連同管理層、內部審計經理及外聘核數師審閱本集團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以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財務資料。

## 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一直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唯守則條文A.2.1 關於主席與最高行政人員之角色區分則除外。

董事會主席及副主席之間之職務已清楚界定並以書面列載，並且有所區分。本公司現時並無任何高級職員擁有「行政總裁」之稱銜。然而，自一九九二年起，副主席一直執行本公司行政總裁之職務。副主席過往之職銜為本公司「董事總經理」，直至一九九八年，其職銜才改為「副主席」。本公司現時無意將副主席重新冠以行政總裁之職銜。

## 董事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就本公司所查詢，本公司全體董事已確認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標準要求。

## 刊登中期業績及中期報告

此公佈於本公司網頁（[www.waikee.com](http://www.waikee.com)）及聯交所網頁（[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列載。二零一三年中期報告（載有根據上市規則要求之所需資料）將在適當時候於本公司網頁及聯交所網頁列載，及寄送予股東。

## 感謝

董事會希望藉此次機會，向全體盡心盡力之員工致以謝意。

承董事會命  
主席  
單偉豹

香港，二零一三年八月十五日

於本公佈日，董事會成員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單偉豹先生、單偉彪先生及趙慧兒小姐，三名非執行董事林煒瀚先生、鄭志明先生及鄭志鵬博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志明博士、溫兆裘先生及黃文宗先生。